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公告

####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0年5月11日屆滿。結合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構成及任職情況，為適應本公司現階段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的實際需求，完善公司內部治理結構，根據公司章程(並考慮到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第四屆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董事」)組成，並建議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委任邢加興先生、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委任張好菁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朱曉喆先生、肖艷明女士及邢江澤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擬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建議組成，認為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合乎本公司的需要。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建議委任董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提呈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擬自通過第四屆董事會組成之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三年。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須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董事職責，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完成換屆選舉為止。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將就第三屆董事會的成員作出進一步公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考慮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獲選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0萬元／年（稅前），其他董事的薪酬津貼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審核，最終經股東大會審議確定。過程中會參照彼等各自的經驗、擔任董事所需承擔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

###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0年5月11日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監事會建議第四屆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職工代表監事則將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

監事會建議委任吳金應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吳金應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二。有關建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吳金應先生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的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四屆監事會。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起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第三屆監事會全體監事須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監事職責，直至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生效為止。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吳金應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後，本公司將不會與各獲選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第四屆監事會各監事將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獲發薪酬，包括職位薪金、表現掛鈎薪金及福利。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職工的薪酬管理制度釐定，最終經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內容包括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以及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附錄一 — 建議委任新董事之簡歷

### 執行董事

邢加興先生，48歲，彼於2001年3月創立本集團。於2011年5月至2020年2月期間，邢加興先生任職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的不同其他職位，於2011年5月至2019年10月期間，以及2020年2月2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

邢加興先生於中國時裝零售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曾於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間參與福州蘇菲時裝有限公司的服裝分銷業務，於2001年3月創立本公司前身並成為其董事會主席及其執行董事。邢加興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並於201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EMBA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邢加興先生實益擁有141,874,425股本公司A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91%。此外，邢加興先生與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因此，邢加興先生亦被視為於上海合夏擁有權益的45,204,39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5%。因此，邢加興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邢加興先生分別於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7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7日、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6月10日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質權人」)簽訂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邢加興先生持有的141,600,000股A股已質押作為融資及回購交易的擔保。所有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85%。另外，上海合夏分別於2018年5月8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2月1日及2019年8月5日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質押協議，據此，上海合夏持有的38,500,000股A股已質押作為融資及回購交易的擔保。所有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邢加興先生已質押的A股已低於最低履約保障比例，以及因邢加興先生未提前購回已質押A股且未採取履約保障措施以履行其責任，質權人已發出有關股份質押的書面違約通知。邢加興先生已積極與質權人溝通，並擬透過提供額外擔保或保證金來解決違約，或透過提前購回已質押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邢加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邢加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的決定》([2019] 81號) (「該決定」)，據此，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截至2018年度的財務業績預告披露向其發出通報批評，邢加興先生作為時任董事長兼總裁認定對本公司的違規行為負有責任。由於該決定僅與本公司有關其截至2018年度的財務業績預告所作出的過去披露有關，並與本集團的持續虧損無關，而且本公司自此加強其內部控制管理及合規意識，以提高其披露質量，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決定並不影響邢加興先生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尹新仔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尹新仔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職於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就職於杭州九軒服飾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歷任本公司銷售和市場推廣部總經理、行銷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尹先生於2018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EMBA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尹新仔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合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5,204,39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8.25%，尹新仔先生持有上海合夏0.44%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尹新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所界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新仔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章丹玲女士**，42歲，彼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現主要分管新零售、線上管道及市場工作。章丹玲女士於2001年3月至今歷任本公司設計主管、品牌管理中心總經理、品牌部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並曾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章丹玲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EMBA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章丹玲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合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5,204,39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8.25%，章丹玲女士持有上海合夏25.97%的股權，現擔任上海合夏執行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章丹玲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丹玲女士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邢加興先生、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張好菁女士，35歲，張好菁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顧問，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17年3月至今擔任新疆大西部成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風控總監。

張好菁女士於2018年7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金融、財會與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2月英國布裏斯托大學金融與投資碩士學位，彼為CIMA特許管理會計師(管理級)。

於本公告日期，張好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好菁女士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好菁女士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曉喆先生，45歲，彼為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史專業博士，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朱曉喆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4年1月任華東政法大學民商法教研室副教授、碩士生導師，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兼任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理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信託法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至今兼任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2018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18年1月至今兼任中國共產黨上海市寶山區區委法律顧問、上海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法律顧問，2018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司法智庫學會顧問，2019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市法學會民法研究會副會長，2020年3月至今任安徽佳先功能助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朱曉喆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朱曉喆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根據指引的條款為獨立個體。

肖艷明女士，58歲，肖艷明女士於2010年至2013年任瑞銀集團(UBS)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2013年9月至今擔任華豐(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肖艷明女士於1985年獲得外交學院國際法與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史碩士、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證監會第1號、4號、9號牌照持牌人及負責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肖艷明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肖艷明女士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根據指引的條款為獨立個體。

邢江澤先生，53歲，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擁有AMAC基金從業資格，並擁有近三十年之財務、會計、審計工作經驗。邢江澤先生於1992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靈寶物華燃料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科長，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河南凌冶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0年2月至2002年11月任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審計一部經理，2002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靈寶雙鑫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7年4月至2018年6月歷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3330)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投資總監、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等職務，2018年6月至今擔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高級執行副總裁。

邢江澤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財會專業，獲大專學歷，並於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讀於解放軍資訊工程大學電腦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邢江澤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邢江澤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根據指引的條款為獨立個體。

除上文披露者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委任朱曉喆先生、肖艷明女士及邢江澤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朱曉喆先生、肖艷明女士及邢江澤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附錄二 –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之簡歷

吳金應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信息技術部軟體研發高級技術經理。吳金應先生於2001年3月至今歷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系統職員、系統研發經理、軟體研發高級技術經理，2015年11月8日起任本公司監事。吳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高級中學。

於本公告日期，吳金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合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5,204,39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8.25%，吳先生持有上海合夏2.60%的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金應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吳金應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